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4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5年6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关于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韦尔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6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时“韦尔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韦尔转债”将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11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239,852,189.20元(含税),约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韦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12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韦尔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韦尔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2月10日(含2024年12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30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4,974,900份,行权价格为166.85元/份。

2、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85元/份调整为123.21元/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4,900份调整至20,216,115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3.21元/份调整为123.1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23.13元/份调整为122.99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2、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97元/份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调整范围	调整前行权价格(元/份)	调整后行权价格(元/份)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22.99	122.79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8.83	78.63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8.83	78.63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韦尔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6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和仇欢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罗瑞发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瑞发	是	1,260,000	18.16	0.7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3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260,000	18.16	0.70	-	-	-

2、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瑞发	是	1,260,000	18.16	0.70	否	否	2024年12月3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合计	-	1,260,000	18.16	0.70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瑞发	6,939,350	3.86	1,960,000	1,960,000	28.24	1.09	1,960,000	100.00	3,244,512	65.16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17.05	13,520,000	13,520,000	44.16	7.53	0	0.00	0	0.00
曾晓	129,900	0.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7,684,850	20.99	15,480,000	15,480,000	41.08	8.62	1,960,000	12.66	3,244,512	14.61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注2:股东罗瑞发先生的股份存放于多个托管单元,因托管单元中股份限售与否的性质无法区分,故将本次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的全部高管锁定股纳入“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进行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2%,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采取偿还部分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相关文件;

3、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况

为了规范织金县城市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织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织金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12月7日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织金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为大力支持燃气市场发展,根据织金县燃气规划布局,2024年12月4日,织金综合执法局与公司在《织金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织金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之“3.3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中,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调整为:文腾街道、双堰街道、三甲街道、惠民街道、绮陌街道、金凤街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除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调整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2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人福”,公司持有其81.3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五、申请人: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XSS2400137。

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以下简称“pUDK-HGF”)适用于治疗严重下肢缺血性疾病导致的肢体静息痛。截至目前,光谷人福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6亿元。pUDK-HGF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目前国内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根据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显示,其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塞多明基注射液一一“重组人肝细胞生长因子裸质粒注射液(代号NL003)”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受理(适应症为严重下肢缺血导致的肢体溃疡);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其静息痛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注射液降糖适应症获得Ⅲ期临床试验伦理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新创生物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新创”)自主研发的BGM0504注射液降糖适应症的Ⅲ期临床研究方案通过了牵头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批,获得了《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BGM0504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双重激动剂,属于境内外均未上市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BGM0504注射液可激动GIP和GLP-1下游通路,产生控制血糖、减重和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等生物学效应,展现多种代谢疾病治疗潜力。

二、药品研发进展情况

BGM0504注射液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其治疗2型糖尿病的II期临床试验初步结果显示,BGM0504注射液目标剂量5mg、10mg、15mg剂量组受试者,每周给药1次、给药14~18周后的整体耐受性、安全性良好,各剂量组受试者在HbA1c、空腹血糖、餐后2h血糖等降糖指标以及HbA1c/体重复合达标率指标等均较基线有显著改善,明显优于安慰剂组,且与阳性对照药物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相比展现出较好的可比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注射液治疗2型糖尿病Ⅱ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基于前期临床试验获得的良好有效性及安全性,博瑞新创将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研究机构合作开展“一项在饮食和运动血糖控制不佳的中国2型糖尿病患者中评价BGM0504注射液单药治疗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一项在二甲双胍单药或二甲双胍联合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控制不佳的中国2型糖尿病受试者中比较BGM0504注射液和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阳性药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组长单位均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主要研究者均为纪立农教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GM0504注射液降糖适应症前述Ⅲ期临床研究方案均获得了《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伦理审查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研发及商业化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方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

2、BGM0504注射液治疗2型糖尿病的Ⅱ期临床试验初步结果达到预期目标,为BGM0504注射液后续临床研究提供了数据支持和参考。但最终的降糖疗效还需要后续大样本量上中国成人2型糖尿病受试者Ⅲ期确证性临床研究来进一步确认。

3、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BGM0504注射液尚处于研发阶段,后续尚需开展并完成Ⅲ期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

5、公司创新药产品从研发到实现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期间可能面临产品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市场准入条件变化以及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等情况,产品商业化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近日,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公司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公用动力系统项目专业工程

2、招标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4.24亿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本项目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项目履行将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招标人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已收到该项目的中标结果,但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合同条款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12月10日(周二)17:00 前,将您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mschina.com.cn。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